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8. 一般性辩论	21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22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0/50)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23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3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3
14.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24
16. 和平文化	27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9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9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9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31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1
(d) 商品	32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2
20. 可持续发展	34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3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 动和执行情况	38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9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40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41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41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42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43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44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5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5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5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46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47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48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50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51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51
(b) 妇女参与发展.....	51
(c) 人力资源开发.....	52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3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3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4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5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55
28. 社会发展.....	56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6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 有关的问题.....	57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0
29. 提高妇女地位.....	61
(a) 提高妇女地位.....	61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2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63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64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5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5
34. 预防武装冲突	X
(a) 预防武装冲突	X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X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²	66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²	X
37. 中东局势	66
38. 巴勒斯坦问题	67
39. 阿富汗局势	70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²	X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71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72
44. 塞浦路斯问题	73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73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74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74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75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76
50. 和平大学	76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1. 协助地雷行动.....	77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78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9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80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2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¹	X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84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85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6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6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7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8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9
6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92
6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3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94
C. 非洲的发展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¹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X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5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6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6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8

70. 土著人民权利.....	99
(a) 土著人民权利.....	99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100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01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01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2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3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10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0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1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22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23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24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¹	X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25
75.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12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127
7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27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28
7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28
80. 海洋和海洋法.....	129

(a) 海洋和海洋法.....	130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32
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33
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34
8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35
84.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36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7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38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39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0
89. 裁减军事预算.....	140
(a) 裁减军事预算.....	140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41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42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42
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42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43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4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44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5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5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45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46
98. 全面彻底裁军.....	146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47

(b) 核裁军	147
(c) 核试验的通知.....	147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48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48
(f) 区域裁军	148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8
(h)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148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49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49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149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49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149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50
(o) 减少核危险	150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50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1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1
(s)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151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51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51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52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2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 后续行动	152
(y) 《武器贸易条约》	152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53
(aa)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53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153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53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154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5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5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6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6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56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6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7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8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8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8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9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60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0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1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162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2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67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9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70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71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71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72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72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73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74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74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75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6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76
(e)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79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80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8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1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2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83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4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5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86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87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88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88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90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90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21. 振兴大会工作 ¹	X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¹	X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²	X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91
125.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92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93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3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4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95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96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这些项目
的说明将
载于本文
件的增编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33.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135. 方案规划
-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39. 人力资源管理
- 140. 联合检查组
-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4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²
-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²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²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97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5 年 2 月 13 日散发的暂定项目表(A/70/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7)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为 A/70/150 号文件印发。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70/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资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询。
5. 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于 9 月份在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预期将由该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一开始以及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个成员组成,

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69/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9/13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9/617
全体会议	A/69/PV.1 和 72
决议	69/138
决定	69/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会选举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丹麦)为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第 69/421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

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94

决定 69/421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由于在多数情形下只有一位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也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2015 年 6 月 15 日，各主要委员会选出了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第 69/422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68/505 号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二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三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五委员会：东欧国家

第六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二委员会：东欧国家

第三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五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六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非洲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东欧国家

第二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三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五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六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亚太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二委员会：东欧国家

第三委员会：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第五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六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东欧国家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二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三委员会：亚太国家

第五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六委员会：非洲国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5](#)

简要记录 [A/C.4/69/SR.27](#)、[A/C.2/69/SR.39](#)、[A/C.3/69/SR.56](#)、[A/C.5/69/SR.43](#) 以及 [A/C.6/69/SR.30](#)

全体会议 [A/69/PV.95](#)

决定 [69/42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会选出了第七十届会议副主席(第 69/423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33/138 号决议中决定(见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95
决定	69/423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分发(A/70/50)。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A/70/150)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0/200)将于 2015 年 8 月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届会的组织的建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0/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届会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届会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69/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9/100
临时议程	A/69/150
补充项目表	A/69/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9/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9/250
议程	A/69/25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9/25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9/100/Add.1
白俄罗斯(A/69/141)和斐济(A/69/143)的信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8/SR.1
全体会议	A/69/PV.1、2、43 和 77
决定	69/501 至 69/505 和 69/554

8. 一般性辩论

届会开始时，大会专门用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审议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顾及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依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4 号决议，大会决定，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开始，但有一项理解，即此一安排不对今后届会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因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以及 10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举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5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A/69/PV.6-20)，其间有 194 人发了言。⁴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已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0/3)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5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⁴ 第六十八届会议专门安排了 18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A/68/PV.6-23)，其间有 193 人发了言。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9/3/Rev.1)。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9/535)(也涉及项目 1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9/609)(也涉及项目 132)

决议草案 A/69/L.5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80(同项目 9 和 13(a)合并辩论)

决议 69/266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973 年，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八和三十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其后每三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48(XXVIII)、3187 (XXVIII)、3391(XXX)、31/40、32/18、33/50、34/64、35/127、35/128、36/64、38/34、40/19、42/7、44/18、46/10、48/15、50/56、52/24、54/190、56/97、58/17、58/316、61/52、64/78 和 67/80 号决议)。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这个项目一直以目前这个标题列在大会议程上。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此项目应保留在全体会议议程上，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努力促成该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8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7/8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7/219)

决议草案 A/67/L.3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53

决议 67/80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之前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第 56/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 第 42 段),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 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a), 此外也列入分项(b), 其标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第 58/503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分项(第 60/8、62/4、64/4 和 6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 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和广大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 以实现这些目标, 并且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分别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1 日和 9 月 7 日至 1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五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个分项(第 68/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8

全体会议 A/68/PV.44

决议 68/9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应阿曼的请求(A/57/235 和 Add.1), 这个项目于 2003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第 57/309 号决议)以及其后每两年(第 58/9、58/289、60/5、62/244、64/255 和 66/260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 稳定并随后降低世界各地预计道路交通死亡人数(第 64/25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 为此应加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 以建设道路安全能力, 提高道路安全意识,

并继续通过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的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来提高认识。大会赞扬已按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国家计划的会员国，并鼓励尚未制定此类计划的会员国予以制定，而且要特别重视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旨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目标的活动。大会还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5 年协助组织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重点是改善儿童的交通安全(第 68/26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68/26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68/368)

决议草案 A/68/L.4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82

决议 68/269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最妥善地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议题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61/245、61/246、62/8、62/10、63/9、63/33、63/10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 和 68/1 号决议以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以最终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赞赏地肯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授权且目前开展的各项进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旨在拟定技术便利化机制备选办法的进程；敦促这些进程迟于 2014 年 9 月全面、均衡、迅速地完成工作。大会还决定政府间工作的最后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请大会主席及时举行政府间磋商，就该峰会组织形式达成一致意见(第 68/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的安排作出了决定，所决定的事项包括：将首脑会议作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在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首脑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全体会议的形式以及互动对话；会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国家元首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联合主持首脑会议；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支持大会主席组织并主持召开同民间社会、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第 69/244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7)。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日期和形式(第 69/550、69/555 和 69/557 号决定)(也涉及项目 117)。

另外，大会该届会议核可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第 69/15 号决议，附件)。除其他外，大会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见项目 20(b))。

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决定指定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第二个世界统计日，总主题为“优化数据，改善生活”，并且决定每五年一次在 10 月 20 日庆祝世界统计日，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庆祝 2015 年世界统计日采取必要措施，并提醒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注意该决议(第 69/28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A/65/84-E/2010/90)

履行诺言：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A/64/665)(也涉及项目 114)

大会主席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A/65/866)

决议草案 [A/65/L.1](#)(也涉及项目 115)及 [A/65/L.1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5/PV.3-6](#)、8 和 9(同项目 13 和 115 合并辩论)；
34(同项目 9 和 13 合并辩论)；52(同项目 13、115
和 120 合并辩论)；72；95；105；109

决议 [65/1](#)(也涉及项目 114)和 [65/10](#)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和 118)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4](#)

全体会议 [A/68/PV.32](#)

决议 [68/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A/69/201)

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A/69/700)

决议草案 [A/69/L.6](#)、[A/69/L.43](#)(也涉及项目 115)和 [A/69/L.72](#)
和 Add.1

决定草案 [A/69/L.44](#)、[A/69/L.46](#) 和 [A/69/L.57](#)(也涉及项目 115)

全体会议	A/69/PV.51、77、78 和 81 (同项目 13 和 115 合并辩论和 92)
决议	69/15、69/244(也涉及项目 115)和 69/282
决定	69/550、69/555 和 69/557 (也涉及项目 115)

16.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6/116、66/226、67/104、67/106、68/125 和 68/126](#) 号决议)。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纪念活动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请该组织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大会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此外,大会邀请秘书长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根据其提供的信息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139 号决议)。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欢迎通过《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还注重使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大会还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

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厘宣言》，并期待全球论坛 2016 年在阿塞拜疆举行下一次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40 号决议)。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教派暴力，并鼓励社区领导人努力在本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大会还请秘书长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促使公众认识到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推动了解和非暴力(第 68/127 号决议)。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第 69/139 和 69/140 号决议)；
- (b)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第 68/12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3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69](#)

决议 [68/127](#)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69/413)

决议草案 [A/69/L.34](#) 和 Add.1 及 [A/69/L.4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72](#)

决议 [69/139](#) 和 [69/140](#)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将于 2015 年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全面审查结束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开展政府间筹备进程，筹备进程还将考虑到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大会还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尽可能最高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第 68/3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工作中适当考虑为富有成效地利用这些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第 69/20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04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54
全体会议	A/68/PV.105
决议	68/30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A/69/65-E/2014/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217)

简要记录	A/C.2/69/SR.8、30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5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04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个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55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履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对贸发会议负责，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12 日召开了其第六十届执行会议，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召开其第六十一届执行会议。其第六十二届常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第 69/205 号决议)。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绝对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而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使用此类措施的做法；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行采取此种性质的措施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20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执行会议及第六十二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0/15(Parts I-III))；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第 69/205 号决议)；
 - (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第 68/20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报告(A/68/218)

简要记录 [A/C.2/68/SR.32](#)、36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6/Add.1](#)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0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执行会议、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及第六十一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9/15(Parts I-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9/179)

简要记录 [A/C.2/69/SR.18](#)、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6/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05](#)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 和 68/2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 69/20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06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88](#)

简要记录 [A/C.2/69/SR.16](#)、17、31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6/Add.2](#)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06](#)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 和 68/2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69/20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0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67](#)

简要记录 [A/C.2/69/SR.7](#)、30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6/Add.3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07](#)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中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并在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分项(第 63/2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对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长期商品价格以及加强各国际商品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途径的最新评估情况(第 68/20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第 68/203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68/204)

简要记录 [A/C.2/68/SR.20](#)、21、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6/Add.4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03](#)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及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结果文件中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 63/277 号决议和第 63/556 号决定)。

另外，2009 年 7 月，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 和 68/2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将产生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成果；还将产生全体会议及会议其他审议工作的总结，纳入会议报告之中；此外还就会议的方式作了决定(第 68/27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第 69/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就第三次国际会议的其他方式作了决定(第 69/27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第 69/208 号决议)；
- (b)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 68/279 号决议)；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5 年 3 月 20-21 日，纽约)的总结。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58)；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9/542)

大会主席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实质性非正式筹备会议(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纽约)的总结(A/CONF.227/3)

大会主席关于与民间社会非正式听证会(2015 年 4 月 9 日，纽约)的总结(A/CONF.227/4)

大会主席关于与商业部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2015 年 4 月 8 日，纽约)的总结(A/CONF.22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4 年 4 月 14 至 15 日，纽约)的总结(A/69/83-E/2014/71)

简要记录	A/C.2/69/SR.16、17、30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7
决议草案	A/69/L.62
全体会议	A/69/PV.75 和 89
决议	69/208 和 69/278

20. 可持续发展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就与执行决议有关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5/14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48 号决议)。

国际森林日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重点突出的简明报告，说明因执行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详细阐明对国际森林日的评价(第 67/20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00 号决议)。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这个领域编写的报告，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与执行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第 68/20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7 号决议)。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0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9 号决议)。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请秘书长把会议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情况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69/21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第 69/211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 和 68/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1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12 号决议)。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讨论了“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大会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在 2009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倡议，以便讨论确保可靠和稳定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的问题(第 63/2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关于开发运输和过境通道问题的意见，并在一份摘要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报这些意见(第 69/21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13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65/275)

简要记录 [A/C.2/65/SR.22-24](#)、28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6](#)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48](#)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7/SR.2-6](#)、23-26、29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0](#)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8/30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8/278)

简要记录 A/C.2/68/SR.27-30、35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07](#) 和 [68/209](#)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69/31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后续行动的一封信(A/69/76)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0-32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68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11 至 69/213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方案》(S-19/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 和 68/3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需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在大会主持下调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现行周期，确保以统筹协调方式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并审查其执行进展情况。大会回顾其第 68/310 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编写的摘要，其中概要介绍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审议可能为推广清洁和环境无害技术便利化机制作出的安排，举行四次为期一天的结构式对话的讨论情况和由此产生的建议，在这方面，强调决心进行协商。大会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的嗣后任期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 9 月 16 日起算，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大会申明高级别政治论坛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范围和方法。大会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呼吁将三个层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69/214 号决议)；
- (b)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A/70/75-E/2015/55)。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A/69/79-E/2014/6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2)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任期的说明(A/69/379)

大会主席的说明，违背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型技术推进机制可能安排的四次为期一天结构性对话的总结(A/69/554)

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14](#)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 和 68/238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欢迎萨摩亚主动提出在 2014 年主办该会议(第 67/20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详细说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包括其资金方面问题(第 67/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敦促迅速落实该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17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7/SR.2-6、23-26、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9/319](#))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萨摩亚阿皮亚)([A/CONF.223/10](#))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0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2](#)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17](#)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64/200、65/158、66/199、67/208 和 68/2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顾及协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再次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慷慨认捐，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相关政府间进程和会议注意会议的成果文件，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第 69/219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上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世界大会在框架中邀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考虑可否将《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工作列为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一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各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以及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所作贡献。世界大会还建议联合国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结合可持续发展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为计量本框架全球执行进展制订一套可用指标(见决议草案)。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1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64)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0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3
决议草案	A/69/L.67 和 A/69/L.68
决定草案	A/69/L.56
全体会议	A/69/PV.75、81 和 92
决议	69/219、69/283 和 69/284
决定	69/556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其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1988 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 和 68/212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心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于巴黎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时，通过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另一项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欢迎峰会推动增强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现有政治势头。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并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69/22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 华沙)的报告(A/69/317, 第一节)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 30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4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0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继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 和 68/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公约十年战略规划(2008-2018 年)(第 62/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的报告(第 64/2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具有科学基础、可靠和社会包容的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程度的方法和指标, 强调指出按照《公约》的要求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 邀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协作开展凡与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有关的各项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报告(A/69/317, 第二节)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 30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5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1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 和 68/2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65/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69/22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17，第三节)。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0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6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2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也在第六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66/204、67/214 和 68/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定于 2015 年 4 月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包容性互动对话，推动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

以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大会确认需要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欢迎统计委员会就制订更宽泛进展计量办法的工作方案持续开展的工作，在评析国家、区域和国际现行进展计量办法的基础上对该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进行技术审查，以期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确定最佳做法和促进知识共享。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2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2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322
简要记录	A/C.2/69/SR.2-6、11-14、31和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8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4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教科文组织为该十年的牵头机构，并请教科文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第 57/254 号决议)。

大会六十五届会议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该十年。它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机构合作编写关于该十年落实情况的审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65/16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落实情况审查的报告(第 65/163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的中期审查的报告(A/65/279)

简要记录	A/C.2/65/SR.2-6、22-24、27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6/Add.8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63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所作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66/207、67/216 和 68/2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此外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第 67/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肯定人居署理事会关于需要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大会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大会还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第 6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会议决定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在基多举行,并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大会强调,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理事会关于治理审查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69/22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70/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2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9/29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他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9/343)

简要记录 A/C.2/69/SR.2-6、9、30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9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6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个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63/224、64/210 和 66/2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需要发挥基本作用, 推动国际发展合作, 促进国际社会各项商定发展目标和行动的一致性、协调和落实, 并重申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 加强联合国内的协调, 以便支持可持续发展, 特别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支持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强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所获经验教训基础上对于支持制订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大会请秘书长就此分项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第 68/21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1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59

简要记录 A/C.2/68/SR.3-7、18、19、3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0/Add.1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19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 50/101 号决议)和“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分项。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方式(第 56/1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200、60/205、62/201、64/212 和 66/2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提供一个论坛，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大会还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第 68/22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27
简要记录	A/C.2/68/SR.3-7、18、19、3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0/Add.2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0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大会还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作出评估(第 65/1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评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可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和制订这方面综合办法(第 66/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以最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代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并决定作为例外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个分项，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个分项，以保持这个分项的双年度性质(第 68/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回顾经其第 68/223 号决议授权，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特别专题辩论会的讨论情况，注意到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继续适当考虑到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回顾其第 68/223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个分项，并保持这个分项的双年度性质(第 69/23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8/266)

简要说明 [A/C.2/68/SR.35](#)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0/Add.4](#)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文化与发展报告(A/69/216)

简要说明 [A/C.2/69/SR.2-6、22、23、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0/Add.2](#)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0](#)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所有要点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63/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08 和 66/2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除其他外采用顾及贫穷和发展多层面性的计量手段，进一步分析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挑战，提出建议和提案，以确保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高效率、有成效、重点更加突出和更加协调一致的合作(第 68/22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2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65](#)

简要说明 [A/C.2/68/SR.3-7、18、19、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0/Add.3](#)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2](#)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 5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 和 66/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 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65/2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期间联合国系统为给予支持所采取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情况(第 67/2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高级别专家小组，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以研究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期按照专家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使该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第 68/2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7 段邀请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主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决定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应作为特例，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负责监督和指导所有与审查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议题的政府间非正式协商，并迟于 2016 年 3 月并在专家筹备会议之前提出以各国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他投入，包括会员国的投入为基础编写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文件草案。大会还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 3 月安排举办为期四天由共同协调人主持

的专家筹备会议，以审议成果文件草案，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作为他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年度报告(第 69/23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21 和 69/23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88-E/2012/75 和 Corr.1)，第三节

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7/92)

简要记录 A/C.2/67/SR.2-6、9、10、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0/Add.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1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68/88-E/2013/81 和 Corr.1)

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A/68/217)

简要记录 A/C.2/68/SR.3-7、14、15、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1/Add.1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4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69/95-E/2014/81)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促进机制(A/69/270)

简要记录 A/C.2/69/SR.2-6、20、21、30、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1/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1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 和 68/2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的规定,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4 年举行尽可能最高级别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第 67/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69/13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着重指出在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69/23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3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的报告(A/69/170)

简要记录	A/C.2/69/SR.2-6、20、21、33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1/Add.2
决议草案	A/69/L.28
全体会议	A/69/PV.71 和 75
决议	69/137 和 69/232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 和 68/2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第 63/2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消除贫穷作为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要素，促请联合国系统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在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3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3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04
简要记录	A/C.2/69/SR.2-6、15、19、20、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2/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4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从第四十至六十六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九和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60/210、62/206、64/217 和 66/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情况(第 68/2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
界概览》的报告，该报告重点讨论了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决定在第七十
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第 69/23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71
简要记录	A/C.2/68/SR.3-7、12、13、3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2/Add.2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7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有关《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
界概览》的报告(A/69/156)

简要记录	A/C.2/69/SR.2-6、15、19、20、30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2/Add.3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6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第四十六届会议及以后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54/211、56/189、58/207、60/211、
62/207、64/218 和 66/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促请会员国将人力资源开发置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
心，并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有效提高本国人力资源能力，因为受过教育、
有技能、健康、干练、有生产能力和灵活应变的劳动力队伍是实现持续、包容和
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大会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酌情考
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
一份报告(第 68/22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8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28
简要记录	A/C.2/68/SR.3-7、12、13、32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2/Add.3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8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三年一次、从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4/220、65/177、66/218、67/226 和 68/2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于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的各种选项(第 67/2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举行对话,探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为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而调整联合国系统的必要性,在这方面,重申理事会决定举行一次有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透明和包容的对话,商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期待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些方面的讨论情况,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大会履行职责,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合作的重要全系统政策方针和国别办法(第 69/23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70/62-E/2015/4)。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69/63-E/2014/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A/69/125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2/69/SR.2-6、26、27、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3/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8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以及从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0/212、62/209、64/221、66/219、67/227 和 68/2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执行决议的框架内开展南南合作的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执行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第 69/23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补编第 39 号(A/70/39)；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3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69/3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69/153)

简要记录	A/C.2/69/SR.2-6、26、27、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3/Add.2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9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在第六十四届至六十八届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24、65/178、66/220、67/228 和 68/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指出继续审议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重要性，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第 68/233 号决议和此项决议着重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新情况(第 69/24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4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A/69/2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A/69/91-E/2014/84)

简要记录 A/C.2/69/SR.2-6、24、25、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4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40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5、56/76、58/129、60/215、62/211、64/223 和 66/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和具体进展，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说明在采取廉洁措施、提高透明度、加强尽职措施、改进和执行《联合国与企业界合作准则》、披露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伙伴、捐款和对等捐款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等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第 68/23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4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68/326)

简要记录 A/C.2/68/SR.3-7、25、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5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34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 和 68/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所有承诺,满足因应对尤其影响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社会发展需求,包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需求,强调现在仍然需要在当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大会强调指出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在 2015 年积极推动和开展活动,支持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决定 2015 年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以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 2015 年后社会发展的作用。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69/14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57
简要记录	A/C.3/69/SR.1-4, 15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3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建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1、60/132、62/128、64/136、65/184 和 66/1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研究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制订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球可比数据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合作社的性质、优势、价值和原则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创建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3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3 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和六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 和 68/1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十年举办一次国际家庭年周年庆祝活动(第 59/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在所有各级举办的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第 68/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在 2014 年 12 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这个议题(第 69/14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70/61-E/2015/3)。

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扬国内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贡献，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基本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自志愿人员国际年以来志愿服务的壮大与发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出一项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制订的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提交大会并由会员国审议(第 67/13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38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青年主导的组织协商，探索促进青年人和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以及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新途径。大会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了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促进青年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估联合国青年政策、方案和举措的各种途径，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青年主导的组织和关注青年的组织进行协商(第 68/13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0 号决议)。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邀请上述各实体提供资料，说明各自在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方面的活动，并交流分享关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的意见、良好做法和数据。大会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8/13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1 号决议)。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主题的大会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 68/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以便比照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第 69/14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7/153)

简要记录 A/C.3/67/SR.1-4、1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49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38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A/68/61-E/2013/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庆祝国际合作社年(A/68/168)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A/68/169)

简要记录 A/C.3/68/SR.2-5、16、26、36、43、49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48

决议草案 A/68/L.1

全体会议 A/68/PV.3 和 70

决议 68/3、68/130、68/131、68/133 和 68/13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9/61-E/2014/4)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A/69/187)

简要记录	A/C.3/69/SR.1-4、15、36、49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2 和 69/144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67/143 和 68/1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老年人享有人权独立专家，并请会员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大会确认在目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中需要继续适当关注老年人的状况。大会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具体建议和切实措施的汇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9/14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6 号决议)；
- (b)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69/146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80
简要记录	A/C.3/69/SR.1-4、4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6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13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8 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自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56/129、58/146、60/138、62/136、64/140 和 66/1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每年 10 月 15 日为农村妇女国际日(第 62/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3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9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以及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 和 67/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69/14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7 号决议)。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60/139、62/132、64/139 和 66/1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第 68/13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8/12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A/68/17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8/179)

简要记录 [A/C.3/68/SR.9-13](#)、22、26、36、43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49](#)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37 至 68/139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9/2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68)

简要记录 [A/C.3/69/SR.8-12](#)、16、26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7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和五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66/132](#)、[67/148](#) 和 [68/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

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 69/15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5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9/182)

简要记录 A/C.3/69/SR.8-12、16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1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连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9/512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70/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69/2)

全体会议 A/69/PV.58

决定 69/512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该报告;此外又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进行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固定参与。

2010 年,有关方面对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见 A/64/868-S/2010/393)。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分别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贯彻落实审查报告中相关建议的进展。

该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国家有六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大会将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第九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11)。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和第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40
全体会议	A/60/PV.66
决议	60/180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7
全体会议	A/65/PV.41
决议	65/7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69/818-S/2015/174)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 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1),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55/43、56/96、58/13、58/281、60/253、61/226、62/7、64/12 和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 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 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在联合国举办国际民主日活动; 继续提高联合国切实满足会员国所提要求的能力, 为建设国家能力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并充分支持会员国为实现善治和民主化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展活动; 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民主援助领域所实行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 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接触, 以确保将民主援助更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的工作; 研究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治提供的支持的各种办法(第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此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353
决议草案	A/66/L.5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6/PV.121
决议	66/285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 和 68/1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坚决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请该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9/13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9/136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2014 年 11 月 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9/622), 其中转递 2014 年金伯利进程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9/L.3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70

决议 69/136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2006 年, 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莫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195)。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项目(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67/268 和 68/2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项全面报告, 说明其决议执行情况(第 69/28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第 69/286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A/69/909)

决议草案 A/69/L.39

全体会议 A/69/PV.92

决议 69/286

37.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 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 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13 年第三十至六十八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

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 和 68/17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强调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4 和 69/2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341
决议草案	A/69/L.25 和 Add.1 及 A/69/L.2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0 和 61
决议	69/24 和 69/25

38.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

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 及 68/20 至 68/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大会还申明其决心推动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愿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一个独立、拥有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大会表示迫切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2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9/21 号决议)。

另外，大会该届会议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加强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的年度培训方案(第 69/22 号决议)。

同样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作出新的努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为基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又强调指出需要在明确的范围和确定的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促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呼吁当事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强调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单方面行动；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该领土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强调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ES-10/13 号决议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并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领土修建隔离墙，此外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必须依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灾难性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

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此方面事态发展(第 69/2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0/35)；

(b)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第 69/2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9/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69/371-S/2014/650)

决议草案 [A/69/L.21](#) 和 Add.1、[A/69/L.22](#) 和 Add.1、[A/69/L.23](#) 和 Add.1 及 [A/69/L.2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59-61](#)

决议 69/20 至 69/23

39.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1)，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结合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单独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60/32、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 和 68/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着重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 2014 年年底把阿富汗全境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寻求加强国际民事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的主导作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鼓励所有伙伴支持喀布尔进程，促进增加阿富汗在

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欣见 1988 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第 66/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其基础是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结论,其中宣布过渡进程在 2014 年年底完成后,继之应开始转变的十年(2015-2024 年),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进入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第 67/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分别于 2012 年在喀布尔和 2013 年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欢迎 2014 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此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于 2024 年对本国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加以推动,并推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的实施;强调大会和阿富汗政府的坚定承诺,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阿富汗政府在反对歧视并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第 69/1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68/645-S/2013/721、A/68/789-S/2014/163、A/68/910-S/2014/420 和 A/69/540-S/2014/656)

决议草案 A/69/L.2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57

决议 69/18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 和 6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

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69/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98
决议草案	A/69/L.4
全体会议	A/69/PV.30 和 31
决议	69/5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A/38/242)。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 和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便于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9、64/7 和 65/1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巩固成就，克服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在危地马拉境内建立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7/814](#))

决议草案 [A/67/L.6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82](#)

决议 [67/267](#)

44.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 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的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9 日(S/2015/17)。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1982 年,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 及 Add.1 和 2)。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1990 年，应科威特的请求，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50. 和平大学

设立和平大学的构想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议的，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 35/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直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8、46/11、48/9、50/41、52/9、54/29、56/2 和 58/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k))。因此，此项目其后在第六十一和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第 61/108 和 64/8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并推动《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和平大学的工作报告(第 67/11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11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272
简要记录	A/C.4/67/SR.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7/420
全体会议	A/67/PV.59
决议	67/111

51. 协助地雷行动

1993 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的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A/48/193)。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第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136、60/97、62/99、64/84 和 66/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j))。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在地雷行动中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 68/7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72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305
简要记录	A/C.4/68/SR.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1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72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国增至 27 国(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届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 和 68/73 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向大会下列届会提交了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A/60/46)、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1)、第六十三届(A/63/46)、第六十五届(A/65/46 和 Add.1)、第六十七届(A/67/46)和第六十八届(A/68/46 和 Corr.1)。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其下一次医疗辐射用途和照射问题全球调查,以及关于电力生产产生的电离辐照程度评估报告,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第 69/8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0/4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9/46)。

简要记录 A/C.4/69/SR.1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5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84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八届会议时已增至 76 个(第 68/75 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76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74 和 68/7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

确定哪些建议可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第 69/8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第 69/38 号决议)(另见项目 98 (dd))。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0/2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9/20)

简要记录 A/C.4/69/SR.8-10 和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9/452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85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意大利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68/76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其后增至 24 个,后来又增至 25 个(第 60/522 号决定以及第 63/91、65/98 和 66/72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

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69/76 至 69/89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69/86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9/87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鼓励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第 69/88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8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A/70/1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69/87 号决议);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69/89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九次报告(第 512(VI) 号和 69/86 号决议);

(d)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9/8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补编第 13 号(A/69/13)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69/345)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69/35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八次报告(A/69/3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9/391)

简要记录 A/C.4/69/SR.20-22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5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86 至 69/89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 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 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 和 68/80 至 68/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9/90 至 69/94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作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90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四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91 至 69/9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作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69/90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69/91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69/92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作为(第 69/93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69/9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七次报告(第 69/9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作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9/12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69/31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9/32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69/34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9/34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六次报告(A/69/355)

简要说明 A/C.4/69/SR.23-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5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0 至 69/94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第 67/123 和 68/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提高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业能力和效力所进行的努力(第 69/9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9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69/325)

简要记录 A/C.4/69/SR.19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56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5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 以及 68/86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至 113 个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 和 67/529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第 69/96 B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0/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96 B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69/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69/310)

简要记录 A/C.4/69/SR.11-13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9/457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6 A 和 B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9/9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0/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9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七章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69/69)

简要记录 A/C.4/69/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5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7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这一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 D 和 48/402 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

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 和 68/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9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0/2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五和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69/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9/459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8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 和 68/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9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0/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9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第六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报告(A/69/66)

简要记录 A/C.4/69/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60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99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 和 68/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0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0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67

简要记录 A/C.4/69/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9/46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 A/69/PV.64

决议 69/100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和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和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 和 68/97 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大会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 和 63/105、64/101、65/112、66/86、67/129 和 68/91 号决议);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 和 63/106、64/102、65/113、66/87、67/130 和 68/92 号决议);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 和 68/93 号决议);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 和 68/94 号决议);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和 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 及 68/95 A 和 B 号决议);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 和 68/96 号决议);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3286(XXIX)决议、31/406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 和 68/523 号决议);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 和 64/106 号决议);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

基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1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69/101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9/102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9/103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69/104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9/105A 和 B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9/106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69/523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尤其是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10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5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70/2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65/119 号决议);
 - (二) 西撒哈拉问题(第 69/10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5/23 和 Corr.1)，第二和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5/330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4/65/SR.2、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5/430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5/PV.62

决议 65/119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

秘书长的报告：

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A/69/189](#))

西撒哈拉问题([A/69/344](#))

简要记录 [A/C.4/69/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9/462](#)

全体会议 [A/69/PV.64](#)

决议 [69/101](#) 至 [69/107](#)

决定 [69/523](#)

6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34/245](#)、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 和 [69/502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2](#)

决定 [69/504 A](#)

6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7/202、52/25、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 和 68/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大会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及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大会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大会促请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还促请以色列停止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大会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所作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4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大会第 69/24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报告(A/69/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9/81-E/2014/13)

简要记录	A/C.2/69/SR.2-6 和 29-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5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41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欢迎执行委员会恢复采用通过结论的做法，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69/15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0/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70/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 和 68/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第 69/15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5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9/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69/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9/339)

简要记录 A/C.3/69/SR.40-42、44、51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2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2 和 69/154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常会及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包括第二十七届常会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增编以及该理事会的建议(第 69/155 号决议)。

理事会现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4(e))。自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 28 届常会和 23 届特别会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0/53 和 Add.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常会及第二十和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9/53)；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9/6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9/670)

简要记录	A/C.3/69/SR.45、46、49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3
全体会议	A/69/PV.52、54 和 73
决议	69/155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个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第 66/138 号决议)，该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题为“女童”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列入对现状的分析，并着重阐述执行与女童有关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以及实现相关指标的重要性，以期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第 68/1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印发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与政策(第 69/15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受教育

权利作为侧重点；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此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三节(第 69/15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儿童权利(第 68/146 号决议)；
- (二)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第 69/156 号决议)；
- (三) 儿童权利(第 69/157 号决议)；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9/157 号决议)；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69/157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5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8/263)

简要记录	A/C.3/68/SR.14-17、26、49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4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9/26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12)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69/2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A/69/16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A/69/166)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2)

简要记录 A/C.3/69/SR.13-18、26、36、44、48、49、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4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6 和 69/15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65/539、66/540、67/541 和 68/5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 62/88 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32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 64 分项(b)(第 69/539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和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58

简要记录 A/C.3/69/SR.52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4 和 A/69/49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定	69/532 和 69/539

70.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 至 57/193 号以及第 58/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0/142、61/178、61/295、63/161、65/198、66/142、66/296、67/153 和 68/149 号决议及第 62/535 和 64/53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第 65/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第 66/14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下午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会议将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第 66/29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邀请人权理事会同暴力侵

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磋商，考虑审查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原因及后果。他们还邀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现有各机制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便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宣言》的尊重。他们请秘书长同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内着手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他们邀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委派一名可进入联合国系统最高决策层的现任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负责协调该行动计划，在最高级别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并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各项活动的一致性。他们承诺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各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会议，请秘书长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成果文件的落实情况，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就以下方面向该届会议提出建议：如何修改和完善联合国各现有机制，以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如何增强全系统旨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协调一致的办法；参考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提出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实现参与的具体建议(第 69/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9/L.1
全体会议	A/69/PV.4
决议	69/2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的分项(第 69/15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情况的最终报告(A/69/2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7)

简要记录	A/C.3/69/SR.19、20、46、53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5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9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17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在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收集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69/16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6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69/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9/32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69/329)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A/69/3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歧视股工作和名称调整的进度报告(A/69/18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34 和 A/69/340)

简要记录 A/C.3/69/SR.37-39、43、44、48-50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6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60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为有效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及各项活动拨付可预测资金(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重申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大会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大会重申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一节，概述在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69/16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9/16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6(b)和 1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9/334 和 A/69/340)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69/318)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69/L.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69/4)

简要记录	A/C.5/69/SR.9 和 1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9/55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563
决议草案	A/69/L.3
全体会议	A/69/PV.55 和 73
决议	69/16 和 69/162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继续历任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此外，大会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三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大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大会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第 69/16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16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27/1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69/16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9/16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9/3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9/338)

简要记录	A/C.3/69/SR.37-39、43、44、46、50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7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63 和 69/164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15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57/199 号决议，

附件)。2006 年 6 月 22 日《任择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77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70/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 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 任期四年, 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Alessio Bruni 先生(意大利)、** Satyabhoosun Gupt Domah 先生(毛里求斯)、* Felice Ga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Abdoulaye Gaye 先生(塞内加尔)、*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Jens Modvig 先生(丹麦)、** Sapana Pradhan-Malla 女士(尼泊尔)、** George Tugushi 先生(格鲁吉亚)*和张克宁先生(中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所附任择议定书; 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 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和委员会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70/4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 25 位专家组成。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15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6 月 2 日至 6 日和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0/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鼓励他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 和 67/1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第 69/142 号决议)。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

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和至 13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7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根据《残疾人公约》第 39 条，委员会就其活动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两年期公开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5 号(A/70/55)。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共有 16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1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8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邀请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 68/15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0/40)。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第 68/26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68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 和 104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7/40)(vol.I 和 vol.II)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5、106 和 107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8/40)(vol.I 和 vol.II)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8/4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五至八届会议的报告(A/68/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8/282)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68/2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8/295)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68/334)

简要记录	A/C.3/68/SR.21、22、33、36、43、44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1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55 和 68/15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赞赏地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5/8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24/115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人权理事会第 15/8 号决议所述的特别报告员任务延长三年(第 25/1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5/17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 和 68/1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第 69/17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74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报告特别重视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作为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一种手段对其权利给予的机构关注，并特别重视以立足于权利的方法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赞扬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

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邀请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第 68/172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决定将担任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72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66/152、67/169 和 68/1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关于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第 69/17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9/18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82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7/179 和 68/1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9/17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9/175 号决议)。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并呼吁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第 62/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73、64/82 和 66/17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所有各级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大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支持这些行为体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并邀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大会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对话和宣传方案。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把人权教育和学习纳入即将订立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8/17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3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66/161、67/165 和 68/1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9/17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73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第 64/2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尤其是确定具体的目标、靶标和指标时，需要适当考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顾及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第 68/157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 and 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4/1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4/18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54/160、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64/174 和 66/15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68/15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59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 和 68/16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9/18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80 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 和 68/1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和 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

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又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9/16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9 号决议)。

移徙儿童和青少年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必须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状况，并在请其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中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8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7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大会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大会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7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1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其后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 和 68/17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69/17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69/178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了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大会第 56/146、59/181、63/167、64/173 和 66/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和(或)大型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68/16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1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 和 66/1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此外还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特别报告员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8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80 号决议)。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7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8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第 40/1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6、55/92、56/170、57/218、58/190、59/194、60/169、61/165、62/156、63/184、64/166、65/212、66/172、67/172 和 68/17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6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67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 和 68/1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9/18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1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 和 68/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她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第 69/17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9/177 号决议)。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8/1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隐私权，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为此设立特别程序的可能性(第 69/1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为记者独立且无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以便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体协调下，交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6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大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继续协助落实国际日。大会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建立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环境。大会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8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5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促请各国特别关注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状况，请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第 68/18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说明(第 68/181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请秘书长为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

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第 68/16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4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64/158 和 66/15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68/17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6 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于 2001 年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该次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该中心提供了支持，以及举办了该中心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表示注意到该中心作出各种努力，落实其 2012-2013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8/17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74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其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开展培训和文献活动的任务，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加强该中心，所涉费用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第 68/2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成功提供了协助。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9/17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71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大会再次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第 69/162 号决议)(见项目 71)。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9/162 号决议)。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69/160 号决议)(见项目 71)。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6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A/68/207)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A/68/208)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A/68/277)

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8/298)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
(A/68/30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A/68/304)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A/68/323)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68/3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70 和
A/68/264)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92 和 A/68/262)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7/293 和 A/68/268)

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7/396 和 A/68/389)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25)

简要记录 A/C.3/68/SR.23-37、43、44、46 和 49-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2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57、68/159、68/161、68/164、68/171 至 68/174、
68/176、68/178、68/180 和 68/18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
第 48 号(A/69/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69/56)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9/9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9/9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69/214)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A/69/268)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A/69/277)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A/69/333)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69/336)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27/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9/26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5)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69/27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74)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9/275)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0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A/HRC/27/37)

简要记录 A/C.3/69/SR.23-36(同分项(c)合并辩论)、42-44、46-48、50-52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8/Add.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66、69/167、69/169、69/171、69/173 至 69/175、69/177 至 69/182、69/185 和 69/18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其后，特别报告员的任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汇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69/18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88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快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这些承诺会导致尽快出现显著改善，并履行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大会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它还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九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第 69/190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2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9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8/21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其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 48/150 号决议)。其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32、47/144、48/150、49/197、50/194、51/117、52/137、53/162、54/186、55/112、56/231、57/231、58/247、59/263、60/233、61/232、62/222、63/245、64/338、65/241、66/230、67/233 和 68/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第 69/24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4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24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9/306)

缅甸人权状况(A/69/3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9/63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56)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548)

简要记录 A/C.3/69/SR.23-36、42、43、46-48、51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8/Add.3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88、69/190 和 69/24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111、51/182、52/201、53/118、54/148、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 和 68/5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69/53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0/36)。

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8(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9/36)

简要记录 A/C.3/69/SR.21-22(同分项(a)合并讨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8/Add.4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535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制订“白盔计划”，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后备力量，支援联合国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49/139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措施，以加强白盔计划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专节说明(第 67/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关于白盔计划的第一项决议获得通过二十周年，并根据第 67/84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上述措施(第 69/13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84 和 69/134 号决议)。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65/132、66/117、67/85 和 68/1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第 69/13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33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7/89-E/2012/77)，第六节 B

决议草案 [A/67/L.3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54](#) 和 [55](#)

决议 [67/84](#)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A/69/406)

决议草案 [A/69/L.33](#) 和 [Add.1](#) 以及 [A/69/L.3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9](#) 和 [70](#)(同分项(a)合并讨论)

决议 [69/133](#) 和 [69/134](#)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65/133](#)、[66/119](#)、[67/87](#) 和 [68/1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灾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食品、住所、卫生，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人口，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大会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大会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弥合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人口的需要。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处理在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不够多样性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 69/13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第 69/135 号决议)；

(b) 中央应急基金(第 69/135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其后大会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5/54、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65/264、66/227、67/231 和 68/1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未雨绸缪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以便预防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大会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致力于统一认识潜在风险，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制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中加强协调和连贯性的联合目标和方案。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查明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便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备灾活动提供连贯、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69/24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4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9/80-E/2014/68)

中央应急基金(A/69/96)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9/303)

决议草案 A/69/L.40 和 Add.1 及 A/69/L.4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9 和 70(同项目 69 合并讨论)以及 76

决议 69/135 和 69/243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 和 68/10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9/24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第 69/24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84-E/2014/75
决议草案	A/69/L.3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9 和 70(同分项(a)和项目 70 合并讨论) 以及 75
决议	69/242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两年以及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34 号、第 52/172 号、第 54/97 号、第 56/109 号、第 58/119 号、第 60/14 号和第 65/1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第三个十年,即 2006 至 2016 年,为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议协调起草一个联合国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复原行动计划,落实该十年(第 6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大会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进一步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特别协调员,在执行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领导开展对话,讨论今后就切尔诺贝利灾难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大会请大会主

席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三十周年(第 68/9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A/68/498)

决议草案 A/68/L.2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66 和 67(同分项(a)和(b)及项目 71 合并讨论)

决议 68/99

75.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分项目 39(a)下讨论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合作，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支助继续受害于 1994 年种族灭绝影响的弱势群体(第 59/1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0/225、62/96、64/226 和 66/2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迅速执行第 59/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开展外联方案的活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和开展教育；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适当步骤，尤其支持为加强卢旺达司法能力建设、透明度和受害者支助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可行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就采取适当措施以满足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幸存者其余需求提出具体建议(第 68/12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2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497

决议草案 A/68/L.3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66(同项目 70 合并讨论)和 69

决议 68/129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9/510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0/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69/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9/337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34

决定 69/510

7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及其后各届会议均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八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58/504、59/510、60/505、61/505、62/505、63/505、64/505、65/506、66/511、67/510 和 68/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内容涵盖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9/507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A/69/206-S/2014/546)

全体会议 A/69/PV.24(同项目 71、72 和 127 合并辩论)

决定 69/507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65/507、66/512、67/508 和 68/50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9/508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A/69/225-S/2014/556)

全体会议 A/69/PV.24(同项目 71、72 和 127 合并讨论)

决定 69/508

7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

《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自第六十届会议起，大会邀请法院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大会第六十届和其后各届会议欢迎法院第 2004 年至 2013 年的报告(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 和 68/3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3/14 年度报告，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其 2014/15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关系协定》第 3 条的执行情况，并强调他需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第 69/27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第 69/279 号决议)；
- (二)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第 69/279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69/27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69/324)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A/69/3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13/2014 年度报告(A/69/321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69/L.6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34-36 和 89

决议 69/279

80.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7 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47 个缔约方。《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82 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 及 65/37 A 和 B、66/231、67/5、67/78 和 68/70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此外，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 和 68/71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和海岸有关问题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决定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请秘书长指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启动一项进程，以便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查明差距，确定前进方向，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第 66/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和订正任务规定。大会还重申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所作承诺，即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大会还决定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摘要将由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作为大会文件印发并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最后核可(第 68/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即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特别是根据决议第 267 段提出建议；请经常程序秘书处按照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视可用资源情况召开专家组会议。大会回顾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决定。大会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未来两年继续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大会还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大会表示打算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大会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第 68/70 号决议，第三、七、十、十二、十四和十七节)。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45 号决议)；
- (b) 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工作报告(第 65/37 A 和 69/245 号决议)；

- (c)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第 68/70 和 69/245 号决议)；
- (d)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69/24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9/71 和 Add.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69/77)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69/90)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转递：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会议的成果(A/69/82)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会议的成果(A/69/177)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会议的成果，包括建议和共同主席的会议讨论摘要(A/69/780)

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77)

决议草案 A/69/L.2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6、67(同分项(b)合并讨论)和 77

决议 69/245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6 年上半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制作一份关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各

项建议的自愿调查表，并分发给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大会请秘书长组织一场活动，纪念《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大会决定在 2016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中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讨论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大会决定把这个分项目纳入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69/10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9/L.3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6 和 67(同分项(a)合并讨论)
决议	69/109

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的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 和 68/1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其以往关于该项目的决议中设想的各种措施，其目的尤其在于消除潜在的管辖权漏洞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大会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决议第 3 段有关的情况。大

会又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对秘书长按照决议第 9 段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指控是如何处理的。大会重申决定铭记其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1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10
简要记录	A/C.6/69/SR.17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5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14

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国增至 36 国(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国增至 60 国(第 57/20 号决议)。

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405 和 67/4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同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设立并运行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所公布信息的存储处，作为试点项目，并且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该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的发展。大会关心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该委员会在若干领域的工作进展(第 69/11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经大会授权，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路易港举行了《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9/17)

简要记录 [A/C.6/69/SR.8](#)、12、22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6](#)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15](#) 至 [69/116](#)

8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大会第二十六届及其以前各届会议每年授权续办该方案，其后各届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给予授权，后来则每年授权续办(第 2204 (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 (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 和 68/110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赋予的职能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核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三节所载协助方案执行工作导则和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5 年开展其报告所述活动，并授权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5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大会又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自愿捐款拨供此活动的经费。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第 66/97、67/91 和 68/11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决定重新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协助方案的经费问题，特别是 2015 年区域国际法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经费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举办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为续设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增列资源。大会又请秘书长在自愿捐款不足以每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的情况下，从 2016-2017 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经费，供大会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该方案的执行及其可能的扩展；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5 年实施情况，并在同协

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涉及协助方案的建议。大会再次断定，事实并未证明自愿捐款是资助协助方案活动的可持续的方法，对于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而言，特别如此，因此需要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结论，为该方案的所有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经费(第 69/11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1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521 及 A/69/51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6/69/SR.13 、14、22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7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8/117

84.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66/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委员会会议议程所列专题的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述涉及决议第 5 段(a)至(g)所列专题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以及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此外表示注意到“强制法”专题被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 1996 年订立的未来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并在本五年期结束前编制一份可能的专题清单，随附简要解释性说明，供委员会审议。大会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考虑今后在纽约举行一部分会议的可能性。大会强调，为此目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估计费用、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并促请委员会周全审议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的可行性。大会决定在不妨碍委员会讨论结果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66/10)第 388 段中关于每一个五年期安排半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的可能性的建议(第 69/11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0/1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简要记录 [A/C.6/69/SR.19-2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8](#)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18](#)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6](#) 和 68/1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5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根据秘书长的所有相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所提建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包

括审议频次，审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述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大会邀请特别委员会审议《宪章》订立七十周年适当庆典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69/122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0/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69/122 号决议)；

(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第 69/12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9/33)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69/119)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69/159)

简要记录 A/C.6/69/SR.9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1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2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 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62/70、63/128、64/116 和 65/32、66/102、67/1、67/97 和 68/1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

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各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大会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方面的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大会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无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以增进人人可诉诸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并分享本国通过提供诉诸司法手段的机会来加强法治的做法，此外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以及开展包容性对话。大会请秘书长提议有助于会员国自愿交流本国法治最佳做法的方式，并请他按时提交下一次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大会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分专题发表意见(第 69/12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第 69/12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8/213/Add.1 和 A/69/181)

简要记录 [A/C.6/69/SR.4-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2](#)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3](#)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这个项目是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A/63/237/Rev.1)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17、65/33、[66/103](#)、[67/98](#) 和 [68/1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设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 69/12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2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74
简要记录	A/C.6/69/SR.11、12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3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4

G. 裁军**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3 年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9/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度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度的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稿(A/69/255)

决议草案	A/69/L.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38
决议	69/7

89. 裁减军事预算**(a)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 (XXIX)、3463(XXX)、31/87、32/85、S-10/2 号决议(第 89 段)、第 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60/44、62/13、64/22、66/20 和 68/24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 和 67/513 号决定)。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 69/513 号决定)。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9/135](#)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1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定	69/513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包括从 2016 年开始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问题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23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131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68/PV.2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1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定	68/23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1), 于 1971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2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70/29)。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68/29)

逐字记录 [A/C.1/68/PV.2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2](#)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定 [68/24](#)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965 年, 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 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 69/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2](#)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26](#)

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 于 1969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8/PV.2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5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定	68/515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于 2014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研究在冲突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相关国际概念,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第 68/2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并授权该专家组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此外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2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43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8/156](#) 和 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98](#))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68/14](#))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8/7/Add.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8/674
全体会议	A/68/PV.72
决议	68/24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12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5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28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项目是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且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9/2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30 (Part I)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6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29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69/3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7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30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1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5 年届会期间尽早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且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9/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4(a))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8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31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2014 年，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第 69/3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4(b))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8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32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2-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9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515

98. 全面彻底裁军

1959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十八和二十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XVIII)、3261 A 至 G(XXIX)、30/84 A 至 E(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号至 64/34 号、64/37、64/38、64/41 至 64/44 号、64/46、64/47、64/48、64/49、64/50 号、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 号决议，以及 68/30 至 68/56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

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 和 68/517 和 68/5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5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69/33 至 69/67 号决议及第 69/516 至 69/518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5 年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为期一天，并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缔约国和签署国、条约机构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该会议框架内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请秘书长于 2015 年在联合国总部为这次为期一天的会议提供一间会议室，并为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会议服务(第 69/66 号决议)。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由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定的二十五个国家成员组成的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将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所涉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67/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所涉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并且欢迎 2014 年 6 月 4 至 6 日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讨论此一条约(第 69/516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67/53 号决议)。

(b)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5 年届会期间尽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在 2015 年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4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48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5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6 号决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以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且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第 68/5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促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69/4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4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47 号决议)。

(h)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 2015 年和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第 69/51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其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第 69/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69/5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5 号决议)。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69/4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43 号决议)。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报告附录中所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第 69/6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生效于 1999 年 3 月 1 日。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第 69/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事，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33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3 号决议)。

(o)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4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40 号决议)。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回顾其决定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并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有效执行；又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5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1 号决议)。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在其各项决定和后续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事项；促请 2015 年审议大会商定额外的一套措施，以深化落实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和商定的行动，并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5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4 号决议)。

(s)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第 68/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3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9 号决议)。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69/4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46 号决议)。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 68/5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又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69/38 号决议)(见分项(dd))。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第 68/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武器贸易条约》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CONF.217/2013/L.3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大会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吁请各国考虑签署《条约》，随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成为条约缔约国；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到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为止已有 54 个国家予以批准，而且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又欢迎墨西哥提出由其于 2015 年主办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第 69/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先是由东南亚国家联盟起草,后来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执行,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鼓励条约缔约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未决问题,尽快签署该条约《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第 68/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使《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条约》制度,并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促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及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基础上,尽早缔结该条约;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促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69/5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关于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为此已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审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内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并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秘书长所提交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审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总结所有已作出的相关努力,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选择办法,包括必要时借助工作组(第 69/41 号决议)。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回顾其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为纪念和宣传

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为此举行一次大会年度会议纪念该国际日，并提供一个宣传这些活动的平台；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5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8 号决议)。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下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3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1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35 、 68/44 、 68/49 、 68/52 和 68/5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9/11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9/116)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9/118 和 Add.1)

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核裁军(A/69/131 和 Add.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9/13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9/138 和 Add.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9/139)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69/140)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69/152)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A/69/154 和 Add.1)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69/172 和 Add.1)

《武器贸易条约》(A/69/173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说明(A/69/123)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0](#)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33 至 69/35、69/37 至 69/41、69/43、69/45 至 69/49、69/51、69/52、69/54 至 69/56、69/58、69/66 和 69/67

决定 [69/516](#) 和 [69/518](#)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59/96](#) 至 [59/103](#)、[60/83](#) 至 [60/88](#)、[61/90](#) 至 [61/97](#)、[62/49](#) 至 [62/53](#)、[63/74](#) 至 [63/81](#)、[64/58](#) 至 [64/63](#)、[65/78](#) 至 [65/84](#)、[66/53](#) 至 [66/58](#)、[66/63](#) 至 [67/70](#) 和 [68/57](#) 至 [68/62](#)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和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八项决议(第 [69/68](#) 至 [69/75](#) 号决议)。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8](#) 号决议的要求,就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

公约进行谈判；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9/6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以及该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该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继续为该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7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4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这些重要领域进一步深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9/7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2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为此在可能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以及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9/6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68 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敦促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9/7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3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第 69/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9/12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9/13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69/13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9/136)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事务方案(A/69/16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69/361)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1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68 至 69/75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 和 68/64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9/76 和 69/77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5 年届会期间打破十多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9/7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实务报告(第 69/7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0/4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4 年届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201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9/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9/20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69/176 和 Corr.1)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2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76 和 69/77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 和 68/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7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30(Part I)和(Part I)/Add.1 及(Part II)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3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78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该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 3 项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 和 68/66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 1 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 69/7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4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79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与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 和 68/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方法提出一份报告(第 69/8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8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69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5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80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 和 68/68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促成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所作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且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此一报告(第 69/8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8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37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6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81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7)。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 和 68/69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69/8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7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82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应秘书长的请求(A/65/231)，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第65/9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6/66号决议以及第67/519和68/519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9/519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9/PV.20-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8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519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其后在此议题下举行了9届大会(1960年在伦敦、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年在日本京

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其名称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十二届则于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三届大会于 2015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主题为“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8 至 64/181、64/293、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68/187 至 68/189 和 68/192 至 68/195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5/3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大会又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8/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

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大会还促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同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并在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第 69/19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9/19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68/189 号决议)。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应所提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适当考虑尊重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第 69/19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并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大会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顾及尊重和促进法治，而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应适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后酌情将其意见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此外，大会除其他外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成员，继续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分析意见和专门知识，并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以应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城市犯罪有关的暴力，此外继续支持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此信息将载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将特别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第 69/19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9/195 和 69/19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成果(第 68/191 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以及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结果，开始拟订一项简明扼要的反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主题的宣言草案。大会还强调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方面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适当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在高级别部分发言，并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其议事过程。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此外请秘书长确保决议得到贯彻执行，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情况(第 69/19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91 号决议)。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包括为此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彼此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大会还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承诺。大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促进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与会员国合作，编制直到 2017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编写一

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并将下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68/192 号决议)。鉴于前一届会议没有安排任何资源供秘书处开展此项工作，现拟编写一份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92 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并且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该研究所的严峻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大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主动，加强其与该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该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罪犯待遇研究所计划(2013-2017 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该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9/19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98 号决议)。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同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并且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第 69/19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9/19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68/SR.6-8、16、22、26、36、4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7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9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4/30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A/69/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9/9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69/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9/86)

制定一套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A/69/88)

简要记录	A/C.3/69/SR.5-7、15、26、42、52 和 54(同项目 106 合并讨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9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91、69/197 和 69/198
决定	69/537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其后，此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56/124、57/174、58/141、59/163、60/178、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 和 68/1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64/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后, 于 2016 年初举行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 高级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 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第 67/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举行该特别会议, 而且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将有一个广泛包容的筹备进程, 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大会还决定,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 将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 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此外,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 确保为 2016 年特别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尽早筹备该特别会议。大会确认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是一次机会, 可供会员国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框架内进行直至 2019 年预定日期的高级别和范围广泛讨论, 以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承诺和目标。大会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第 69/20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 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 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请各会员国扩大捐助来源, 增加自愿捐助, 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包括借此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此外, 大会重申支持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特别会议将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20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9/20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第 69/200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7/157)

简要记录	A/C.3/67/SR.5-7(同项目 103 合并讨论)、39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9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9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9/11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成果的报告(A/69/87-E/2014/80)

简要记录	A/C.3/69/SR.5-7、15、26、54 和 55(同项目 105 合并讨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9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200 和 69/201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1 和 Add.1/Corr.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该项目，其后每年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 和 68/119 号决议以及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迄今已通过 3 项反恐文书。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关于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提议，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根据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第 69/12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09
简要记录	A/C.6/69/SR.1-4、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6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7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07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0/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9/1)

全体会议	A/69/PV.6 和 21
决定	69/506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2005年12月20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第60/180号决议)。自2007年以来，秘书长根据大会的一项要求(第60/287号决议)，每年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最近的报告涵盖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基金在这段期间向16个国家拨款共计9 940万美元。2014年，各捐助方共捐资7 820万美元，21个会员国提供了捐款。报告中概述该基金涉及个别国家的决定以及整套基金组合的管理。建设和平基金咨询组认可了2014-2016年新的业务计划，其中在供资机制中引入了创新举措。此外，第二项促进性别平等倡议也已启动。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60/287和63/282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6和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A/60/984)

决议草案 [A/60/L.6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0/PV.99](#)

决议 [60/28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安排的报告(A/63/818)

决议草案 [A/63/L.7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3/PV.25](#) 和 90

决定 [63/28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745](#)

全体会议 [A/69/PV.85](#)(同项目29和109合并辩论)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49条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大会每届会议上，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同样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通知，但未加讨论(第69/511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0/30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300
全体会议	A/69/PV.58
决定	69/511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了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69/402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安哥拉、** 乍得、* 智利、* 中国、法国、约旦、* 立陶宛、* 马来西亚、** 新西兰、**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乍得、智利、约旦、立陶宛和尼日利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25

决定 69/402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了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分别选举澳大利亚、芬兰和瑞士替代放弃席位的加拿大、丹麦和新西兰(第 69/405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贝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南非、* 苏丹、* 瑞典、** 瑞士、**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海地、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尼泊尔、圣马力诺、南非、苏丹、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b))的参考文件

2014 年 9 月 30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A/69/522)

全体会议 A/69/PV.32 和 47

决定 69/405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 17 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 18 个成员任满后出现的空缺(第 69/404 A 和 B 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 30 个国家组成：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仍须填补该委员会四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⁷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9/291 及 Add.1 和 2)

全体会议 A/69/PV.32、68 和 85

决定 69/404 A 和 B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按照经大会第 3108(XXVIII)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修正后的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 82)由大会选出的 60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60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斐济、*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

* 任期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任期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因而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

⁷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应定为标准办法，除非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按照第 2205(XXI)和 57/20 号决议，大会在选举该委员会成员时，应遵循下列席位分配办法：(a) 十四个来自非洲国家；(b) 十四个来自亚太国家；(c) 八个来自东欧国家；(d) 十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e) 十四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会还应妥善确保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适当的代表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b))的参考文件

捷克共和国的信	A/67/572
全体会议	A/67/PV.37 和 56
决定	67/406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

大会在其第 60/409 B 号决定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德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大会在其第 64/420 号决定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再次选举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止。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再次选举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两年，从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第 68/416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770
全体会议	A/68/PV.75
决定	68/416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此外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而且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推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获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

2006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 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c) 东欧国家二个成员；(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决定 2006 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此外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二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

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大会 2006 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而且将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4 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第 60/2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巴西、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和南非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69/418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24 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乍得、智利、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安全理事会推选(见 S/2015/15)；巴西、克罗地亚、意大利、尼泊尔、大韩民国、南非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01 A 号决定)；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瑞典获得其所属的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推选(见 A/69/634)；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得其所属的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推选(见 A/69/577)。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危地马拉。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81

决定 69/418

(e)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了下列 15 个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和卡塔尔(第 69/403 号决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⁸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古巴、**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马尔代夫、**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南非、**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⁸ 博茨瓦纳、刚果、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目前为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须填补将于2015年12月31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18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9/PV.29

决定 69/403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见第428(V)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62)。按照《章程》第13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

大会第59/420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韦拉·古特雷斯先生(葡萄牙)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6月14日止。大会第64/419号决定再次选举古特雷斯先生为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止。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再次选举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69/417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721

全体会议 A/69/PV.79

决定 69/417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1946年设立(第14(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155至157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五名成员(第69/407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Toshihiro Aiki (日本)、** Pavel Chernikov (俄罗斯联邦)、*** Jasminka Dinić (克罗地亚)、* Conrod Hunte (安提瓜和巴布达)、* Ali A. Ali Kurer (利比亚)、*** Dietrich Lingenthal (德国)、*** Carlos Ruiz Massieu (墨西哥)、** Richard Mo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ernando de Oliveira Sena (巴西)、*** Mohanad Ali Omran al-Musawi (伊拉克)、* Babou Sene (塞内加尔)、* Tesfa Alem Seyoum (厄立特里亚)、* David Traystman (美利坚合众国)、*** Devesh Uttam (印度)、** Catherine Vendat (法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 Dinić 女士、Hunte 先生、Omran al-Musawi 先生、Sene 先生和 Seyoum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0/10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1 和 A/C.5/69/5
简要记录	A/C.5/69/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564
全体会议	A/69/PV.55
决定	69/40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A 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38)。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69/408 A 号决定)。大会还任命了三名成员，以填补因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69/408 A 和 B)。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 (波兰)、* Syed Yawar Ali (巴基斯坦)、* 傅道鹏(中国)、*** Jean Pierre Diawara (几内亚)、** Gordon Eckersley (澳大利亚)、** Mohamed A. Elshakshuki (利比亚)、** Edward Faris (美利坚合众国)、*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 (乌拉圭)、** Ihor V. Humennyi (乌克兰)、* Kunal Khatr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kolay Lozinskiy (俄罗斯联邦)、*** Toshiro

Ozawa (日本)、* Pedro Luis Pedroso Cuesta (古巴)、** Thomas Schlesinger (奥地利)、***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 (巴西)、*** Ugo Sessi (意大利)、** Josiel Motumisi Tawana (南非)*和 Yoon Seong-mee (大韩民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 Abraszewski 先生、Ali 先生、Faris 先生、Humennyi 先生、Ozawa 先生和 Tawana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0/10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2/Rev.1](#)、[A/C.5/69/6](#) 及 [A/69/102/Add.1](#) 和 2

简要记录 [A/C.5/69/SR.11](#)、18 和 28

第五员会的报告 [A/69/565](#) 及 Add.1 和 2

全体会议 [A/69/PV.55](#)、68 和 81

决定 69/408 A 和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五名成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正式成员任期一年，并将另一名成员从临时成员改为正式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69/409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8 名成员组成：⁹

Masakazu Arikawa (日本)、* Madhav Dhar (印度)、* 蒋小明(中国)、** Achim Kassow (德国)、** Nemir A. Kirdar (伊拉克)、* Michael Klein (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 (博茨瓦纳)*和 Gumersindo Oliveros (西班牙)。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⁹ 投资委员会目前有一个成员空缺，原因是有一名成员辞职，自 2015 年 3 月 13 起不再任职，其任期原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七人填补 Arikawa 先生、Dhar 先生、Kirdar 先生、Klein 先生、Mohohlo 女士和 Oliveros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以及一个现有空缺。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0/10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3 和 A/C.5/69/7
简要记录	A/C.5/69/SR.11
第五员会的报告	A/69/566
全体会议	A/69/PV.55
决定	69/409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身份而非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作为过渡安排，大会决定批准将南非共和国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现行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第 68/410 号决定)。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0/104)。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104 和 A/C.5/68/7
简要记录	A/C.5/68/SR.1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8/560
全体会议	A/68/PV.52
决定	68/410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会议委员会七个成员,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奥地利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丹麦的剩余任期(第 69/412 A 至 D 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下列 20 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 巴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法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 巴拉圭、*** 秘鲁、*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伊拉克、以色列、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连任。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7
全体会议	A/69/PV.64 、79、84 和 85
决定	69/414 A 至 D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以便请这些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也同时提出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字(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G éard Biraud、Papa Louis Fall、Istv án Posta 和 Cihan Terzi(第 64/4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 Jorge Flores Callejas 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并任命 Sukai Prom Jackson(冈比亚)、Jean Wesley Cazeau(海地)、A.Gopinathan(印度)、Gennady Tarasov (俄罗斯联邦)和 George Bartsiotas(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6/417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 Rajab Sukayri 先生(约旦)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填补亚太国家的空缺。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George Bartsiotas (美利坚合众国)、*** G éard Biraud (法国)、* Jean Wesley Cazeau (海地)、*** Papa Louis Fall (塞内加尔)、* Jorge Flores Callejas (洪都拉斯)、** A. Gopinathan (印度)、*** Rajab Sukayri (约旦)、**** Istv án Posta (匈牙利)、* Sukai Prom-Jackson (冈比亚)、*** Gennady Tarasov (俄罗斯联邦)*** 和 Cihan Terzi (土耳其)。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6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4/805
全体会议	A/64/PV.98
决定	64/42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6 和 Add.1 及 A/66/509 和 Corr.1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6/621 和 A/66/864
全体会议	A/66/PV.47 、63、92 和 122
决定	66/417 A 和 B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107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8/898
全体会议	A/68/PV.60 和 90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Thomas Laker 先生(德国，专职，日内瓦)、Vinod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专职，内罗毕)和 Coral Shaw 女士(新西兰，半职)，均任期七年；Memooda Ebrahim-Carstens 女士(博茨瓦纳，专职，纽约)和 Goolam Hoosen Kader Meer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均任期三年。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Michael Adams 先生(澳大利亚)、Jean-François Cousin 先生(法国)和 Nkemdilim Amelia Izuako 女士(尼日利亚)。大会还决定，这三位审案法官在结束其一年任期后仍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的全职或半职法官(第 63/417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将审案法官 Alessandra Greceanu 女士(罗马尼亚)和 Nkemdilim Amelia Izuako 女士(尼日利亚)的任期延长，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会任命 Rowan Downing 先生(澳大利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9/414 号决定)。

联合国争议法庭现由下列 8 位法官组成：

Vinod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专职，内罗毕)、** Rowan Downing 先生(澳大利亚，审案)、* Memooda Ebrahim-Carstens 女士(博茨瓦纳，专职，纽约)、*** Alessandra Greceanu 女士(罗马尼亚，审案)、* Nkemdilim Amelia Izuako 女士(尼日利亚，审案)、* Thomas Laker 先生(德国，专职，日内瓦)、** Goolam Hoosen Kader Meer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和 Coral Shaw 女士(新西兰，半职)。**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k))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3/489 和 Add.1(也涉及项目 105(l))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3/70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3/PV.76 和 78
决定	63/417 A 和 B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j))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9/373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9/555
全体会议	A/69/PV.74
决定	69/414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Sophia Adinyira 女士(加纳)、Rose Boyko 女士(加拿大)、Luis Maria Simón 先生(乌拉圭)和 Inés Weinberg de Roca 女士(阿根廷)，均任期七年；Jean Courtial 先生(法国)、Kamaljit Singh Garewal 先生(印度)和 Mark P. Pain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均任期三年(第 63/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 Deborah Thomas-Felix 女士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以填补因 Courtial 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69/413 号决定)。

联合国上诉法庭目前的组成如下：

Sophia Adinyira 女士(加纳)、* Rosalyn M. Chap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Mary Faherty 女士(爱尔兰)、* Richard Lussick 先生(萨摩亚)、** Luis Maria Simón 先生(乌拉圭)、* Deborah Thomas-Felix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Inés Weinberg de Roca 女士(阿根廷)。

*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l))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3/489 和 Add.1(也涉及项目 105(k))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3/701

全体会议	A/63/PV.77
决定	63/418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i))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9/373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9/555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9/373/Add.1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定	69/413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新会员国的接纳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这个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会员国数目现有 193 个，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4/1](#)、[64/184](#)、[64/289](#) 至 [64/291](#)、[64/299](#)、[65/1](#)、[65/7](#)、[65/238](#)、[65/281](#)、[65/277](#)、[65/285](#)、[66/2](#)、[66/290](#)、[67/107](#) 和 [68/275](#)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5）。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努力推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政府间工作的最后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以便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第 68/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5）。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铭记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决定首脑会议将作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并由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联合主持。大会请秘书长使用 2005 年和 2010 年高级别会议前设立的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以增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主要群体对听证会和首脑会议本身的参与，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各方酌情向这些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支持（第 69/244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5）。

大会同届会议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日期和方式作了决定（第 69/550、69/555 和 69/557 号决定）（也涉及项目 15）。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荣誉性质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用以表彰那些取得出色成就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了巨大贡献的个人（第 68/27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该奖的《章程》（第 69/269 号决议，附件）。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和 118)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4
全体会议	A/68/PV.32
决议	68/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A/69/201](#))

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A/69/700](#))

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

决议草案 A/69/L.43(也涉及项目 13(a))和 A/69/L.55

决定草案 A/69/L.44、A/69/L.46 和 A/69/L.57(也涉及项目 13(a))

全体会议 A/69/PV.51、77、78 和 81(同项目 13 和 115 合并辩论)以及 84

决议 69/244(也涉及项目 13(a))和 69/269

决定 69/550、69/555 和 69/557(也涉及项目 13(a))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战略》包括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标志着全体会员国首次同意采纳共同战略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在《战略》中明确表示决不容忍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决心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实际步骤包括广泛各种措施，目的是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同时消除有利于滋长恐怖主义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增强国家反恐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总的说来，这项战略的通过反映世界各国领导人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60/288、62/272、64/297 和 66/10 和 66/2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4 月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战略》自 2006 年 9 月通过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并汇报决议的执行进展(第 68/276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68/841)

决议草案 A/68/L.50

全体会议 A/68/PV.94-97

决议 68/276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2006 年，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64/15、65/239、66/114、67/108 和 6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同会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的某个显要位置竖立一座永久纪念碑，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思考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的影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所收捐款及其使用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69/1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第 69/19 号决议)；
- (b)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第 69/1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A/69/93)

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A/69/281)

决议草案 [A/69/L.1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58](#)

决议 [69/19](#)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述及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以及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第一步所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针对这封信作出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增列项目(第 51/402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2 A、53/202、53/242、54/254、54/261、54/281、54/282 和 55/285 号决议以及第 51/473、52/477 A 至 F 和 54/48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二和六十四届会议未在这个项目下采取任何行动,但在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第 60/283、61/244 至 61/246、66/254 和 66/295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和 67/57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第 68/26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68 号决议)(见项目 73(a))。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共同召集人就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提出的报告(A/68/832)

决议草案 A/68/L.37

全体会议 A/68/PV.54 和 81

决议 68/268

125.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第 57/32 号决议),并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第 57/47 号决议)。后来,大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以此为标题的一个项目(第 59/19 和 61/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问题(第 66/2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力求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共同协作;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若干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并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的独特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大会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第 68/27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72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827
决议草案	A/68/L.4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86
决议	68/272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65/95、66/115、67/81 和 68/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保护、促进和尊重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并全面考虑卫生问题；促请会员国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其处理公共卫生紧急状况和执行《国际卫生条例》的能力；呼吁各会员国发展和实现具有应变能力和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加快实现全民医保；强烈谴责一切袭击医务和卫生人员的行为；敦促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敦促会员国促进平等获得卫生服务，并尊重和保护医务和卫生人员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注意到全球卫生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并需要持续关注，这迫切要求履行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承诺；请秘书长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医务人员的报告，其中应汇集和分析会员国的经验并就有待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69/13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9/13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A/69/405)

决议草案	A/69/L.3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9
决议	67/132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应秘书长请求，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项目，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五届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415、65/412、66/418 和 67/4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8/66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并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法庭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所有剩余工作(第 69/415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会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马迪克·尼昂(塞内加尔)、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大会还决定将瓦格恩·约恩森(丹麦)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此外决定再次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第 69/4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9/560-S/2014/779)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9/679)

决定草案 A/69/L.47

全体会议 A/69/PV.76

决定 69/415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应秘书长请求，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项目，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426、64/416、65/413、67/417 和 68/66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并对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出现拖延的情况表示继续关切，该决议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第 69/416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伯顿·霍尔(巴哈马)、权敖昆(大韩民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克内·梅勒马·莫洛托(南非)、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方萨斯·奥里(荷兰)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大会又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还决定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第 69/4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9/559-S/2014/780)

2014 年 12 月 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9/631-S/2014/865)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9/678)

决定草案 A/69/L.48

全体会议 A/69/PV.76

决定 69/416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执行该决议，为余留机制自首个开始日(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开展工作做出实际可行的安排，并至迟于 2011 年

6月30日按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启动挑选余留机制法官名册的程序。根据规约，该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此外，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了该机制的法官，以便该机制能在其首个开始日(2012年7月1日)启动工作(第66/416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67/56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余留机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A/69/226-S/2014/555)

全体会议 A/69/PV.24(同项目71和72合并讨论)

决定 69/509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首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推迟至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68/66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以审查新证据，评估其证明价值，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第69/246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246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800 和 Add.1

决议草案 A/69/L.4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72 和 77

决议 69/246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033 (XXVII)、3107 (XXVIII)、3320 (XXIX)、3498 (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 A 和 B、42/229 A 和 B、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 和 6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载述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问题；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此框架内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效力(第 69/12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0/26)。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9/26)。

简要记录	A/C.6/69/SR.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10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8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66/141)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均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其后一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6/527、67/525、68/528 和 69/52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6/69/SR.10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11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定 69/527
